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3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修订,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永裕”)、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45,450,396	359,512,632.36	50.5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3	深圳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合计		90,000,000	711,90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永裕投资、赣州永裕、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36,450,396.00	286,135,608.60	45.0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3	深圳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合计		81,000,000.00	635,85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19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5.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自有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19,137.43	17,450.69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18,600.30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048.12	456.8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100,092.87	63,585.00	36,507.8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永裕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永裕、深圳永裕系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9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4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永裕”)、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45,450,396	359,512,632.36	50.5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3	深圳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合计		90,000,000	711,90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永裕投资、赣州永裕、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36,450,396.00	286,135,608.60	45.0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3	深圳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合计		81,000,000.00	635,85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19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5.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自有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19,137.43	17,450.69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18,600.30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048.12	456.8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100,092.87	63,585.00	36,507.8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永裕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永裕、深圳永裕系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9 月 09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3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监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修订,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永裕”)、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45,450,396	359,512,632.36	50.5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3	深圳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合计		90,000,000	711,90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永裕投资、赣州永裕、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36,450,396.00	286,135,608.60	45.0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3	深圳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合计		81,000,000.00	635,85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19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5.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自有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19,137.43	17,450.69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18,600.30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048.12	456.8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100,092.87	63,585.00	36,507.8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19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5.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自有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19,137.43	17,450.69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18,600.30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048.12	456.8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100,092.87	63,585.00	36,507.8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71,911,9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